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免修、減修、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07.11.12 行政會議通過

108.09.02 行政會議通過

110.08.02 行政會議通過

110.08.30 行政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七、八、十條。
- 二、110.06.03 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說明。

貳、實施對象

- 一、免修：重讀、轉學、轉組、轉科學生。
- 二、減修：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學生。
- 三、重修：未取得科目學分之學生。
- 四、補修：未修習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者、轉學、轉組、轉科生及接受輔導減修學生。

參、實施方式

一、免修

- (一)重讀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申請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二)轉組、轉科學生對於原類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可申請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 (三)重讀、轉學、轉科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申請列抵免修。
- (四)免修申請需由學生於學期開學日前向教務處提出，逾期無法辦理。
- (五)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審查及抵免原則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減修

-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數目之學分數達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導師會同學校輔導室協助減修學分。
- (二)減修申請需由學生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逾期無法辦理。
- (三)減修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若減修必修科目應予補修。
- (四)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三、重修

- (一)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未達十五人者，以自學輔導方式實施，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三節課。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必要時得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二)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 (三)以暑假實施為主，學期間週末為輔，辦理時間、開課內容依本校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四)學生收費，專班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自學輔導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該項收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補修

- (一)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組、轉科生於入學

前，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其補修可隨同學校開設之重修班上課，除成績依實得分數登錄外，其餘相關規定與重修相同。

(二)接受輔導減修學生於減修科目上課期間，以不衝堂為原則，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未修習之科目之補修，不另收費，成績以實得方式採計，列入該學期之學業成績一併計算。

(三)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補修實得成績登錄。

肆、學生於免修或減修科目上課期間，依學校規定於特定場所自習，出缺勤紀錄列入德行考核；如有違反校規行為仍按一般規定處理。

伍、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